南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年03月23日(星期二)12：00~13:08

二、地　　點：成均館三樓C334會議室

三、主　　席：林辰璋副校長　　紀錄：郭瑞霞

四、出席人員：柳雅梅學務長、杜志勇總務長、洪添福主任(謝明峯代)、陳志妃主任、李有信組長、吳文雯組長、郭瑞霞組長、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梁毅宗老師、科技學院教師代表-陳柏青老師、職工代表-黃巧玲小姐、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藍邦綺同學、人文學院學生代表-曾銘輝同學、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邱筱晴同學、藝術學院學生代表-林珍君同學、科技學院學生代表-孫瑞琦同學。

請假人員：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蔡長穎老師、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邱琡雯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江美英老師、職工代表-謝文欽先生。

應到人數：　20　人　　實到人數：　16　人　　請假人數：　4　人

五、列席人員：陳怡婷護理師、郭詩婕護理師、陳煦基組員(請假)。

六、主席致詞

目前學校雲水居餐廳是新進廠商，蓮想食坊也是上學期剛營業的廠商，大家要多支持並關心，這樣廠商也會比較用心，營業上若有問題學校也要協助解決。至於假日供餐問題，校方的態度是假日要有人營業，時間廠商可自行協調。另外也請大家多蒐集教職員生、廠商等多方反應及意見。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分組及選定各組組長推動相關業務案。	各組依分工參與事項如下： **1.總務組**：餐廳招商及簽約、修繕。 **2.衛生組**：餐廳巡查督導、統整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資料。 **3.綜合組**：關注師生反應。
2.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委員參與「餐廳檢查」案。**	衛生組委員按排定時間至校內各餐廳進行巡查。
3.	**辦理本校「蓮想食坊餐廳」營運廠商選定事宜。(總務處提案)**	109-1起「蓮想食坊餐廳」由「金順美食館」承包經營。
4.	**辦理本校「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是否續約事宜。(總務處提案)**	「永大餐飲」不續約。

八、工作報告：

1.109學年第2學期邀請大林慈濟醫院營養師每月到校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本學期已於3月18日第一次到校檢查，因兩家新廠商(雅集食堂與金順美食館)對於學校餐飲的衛生規範較不熟悉，且雲水居生財器具尚未定位，所以會多加輔導並給予時間改善，此次檢查餐廳需進行調整部分，已當場與店家溝通並做成紀錄備存，請其改善。

2.3/11上午11:45有學生投訴「雲水居自助餐收費不定，價位高」(如附件一)。當日將投訴案轉知廠商及總務處，並經總務處陳煦基組員向廠商進行了解，並於3/12(五)回覆投訴學生如下:

(1)校方洽詢廠商,其回覆:本店為新營業廠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熟悉度尚待加強，致有所誤失，為表歉意，願退還差價或全額退還消費金額。

(2)校方已要求廠商除務必精準計價，並建議可標示參考價格。如若同學於消費計算時發現異常，均可提出異議或討論，以免產生消費糾紛。

(3)將持續加強訪視輔導該廠商後續餐飲衛生及營業狀況。

3.餐廳檢查除了由護理師與營養師定期前往檢查外,也於上次會議通過由衛生組委員參與餐廳檢查，上學期已開始排班巡查，本學期之巡查時間排定如下表，會後將寄送給各相關委員，請委員協助關心餐飲衛生狀況，其他組委員如有興趣亦歡迎參加。

109 學年上學期輪值名單		
週次	日期	檢查人員
1	11/16-11/20	郭瑞霞組長
2	11/23-11/27	梁毅宗老師
3	11/30-12/04	營養師
4	12/07-12/11	營養師
5	12/14-12/18	江美英老師
6	12/21-12/25	藍邦綺同學
7	12/28-12/31	曾銘輝同學
8	01/04-01/08	邱筱晴同學
9	01/11-01/15	謝文欽先生

上學期尚未巡查之委員，將於本學期優先排班如下表：

109 學年下學期輪值名單		
週次	**日期**	**檢查人員**

1	04/12-04/16	護理師
2	04/19-04/23	**黃巧玲小姐**
3	04/26-04/30	護理師
4	05/03-05/07	**蔡長穎老師**
5	05/10-05/14	**邱璦雯老師**
6	05/17-05/21	**孫瑞琦同學**
7	05/24-05/28	護理師
8	05/31-06/04	**林珍君同學**
9	06/07-06/11	護理師
10	06/15-06/18	**吳文雯組長**
11	06/21-06/25	護理師

4.3/23生技系黃玉芬同仁來電反應:有2位境外生去雲水居餐廳打菜沒戴口罩還交談。經向廠商反應據覆:已有貼公告宣導及盡量口頭勸說。已再次要求廠商公告要於明顯處多貼幾張，且嚴格進行勸導。

九、會議討論

藍邦綺委員：

1.打菜戴口罩公告，建議校方可協助做立牌放於比較明顯地方。

2.雲水居自助餐的**菜很快就沒了，大約12:30就沒補菜**，另外其**動線也不好**，人都擠成一團。蓮想食坊的菜品質不錯，炒少量沒了再補，去吃時菜是熱。

3.我的觀察全家的餐比7-11的貴5元。

陳柏青委員：

1.雲水居餐廳內飲料攤沒有了，其原有空間是否還有新的規劃？

2.其他超商(譬如全家)與7-11的餐的確不太一樣，可有較多選擇，贊成多一家來進行評估。

杜總務長：飲料攤不太符合規範，所以撤掉，其撤掉後之空間改由滷味攤使用。目前蓮想食坊內有一攤(荷上)賣飲品。

陳志妃主任：

1.同仁請我代為反應雲水居自助餐的**菜色沒有變化**。

2.贊成讓便利超商業者先來校評估。

孫瑞琦委員：現在很流行網購，在7-11取貨的運費較高，基於學生可多一個選擇，贊成多一家便利超商業者來評估。

主席裁示：

1. 雲水居自助餐標價要盡快改善並訂期限，請廠商於**本週完成參考標價**。對於**打菜不戴口罩者，請廠商嚴格要求**，如未戴口罩請其出去，另外打菜戴口罩公告要有英文。
2. 荷上飲品的價格有人反應太貴，比較不是平價路線。**建議滷味可考慮要不要兼賣飲料**
3. 多一家便利超商業者主要是讓學生有多元的選擇，另外，除了原來的二個點之外，請**總務處評估有沒有可能設第三個便利超商的點**。
4. 大民北路要轉往慈濟醫院那邊**新開的全聯**對於我校師生採購比較近比較方便，請總務處**評估學校交通車於此多設一站**。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辦理本校「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選定事宜，提請備查。(總務處提案)

說　明：1. 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提案四之決議事項辦理。

2. 辦理依序說明如下：

（1）以本餐廳之營業需求，將廠商招募訊息多管道公開揭露後共計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

（2）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廠商評選序位法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後由廠商「雅集食堂」決標。

（3）為防範營業場地（自助餐及滷味攤與飲料攤等）由一家廠商統包後再予分租疑慮，由相關單位現勘後，決議撤離飲料攤並將營業空間併入滷味攤營業使用；分別洽自助餐及滷味攤進行合約議定。

（4）簽請核准文件如附件（簽呈編號：17_20210127_009 ）。

3. 本案完成辦理營業廠商選定為自助餐「雅集食堂」及滷味餐「王朝滷味」，並自 109-2 開學日（2/22）起正式供餐營業。

4. 以上說明提出核備。

決　議：通過「雲水居餐廳」營業廠商選定為自助餐-「雅集食堂」及滷味餐-「王朝滷味」，並自 109-2 開學日（2/22）起正式供餐營業。

提案二：學校校園現有學慧樓及緣起樓便利商店 7-11，為提供師生多元化餐飲服務，是否開放其他便利超商業者到校設置評估，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校內教職員生多次反應可否引進義美，光泉商品，但是在 7-11 內部訂貨系統並無這兩家食品公司的商品可引進校內販售，且學生也經常反應全家便利商店的商品單價較 7-11 便宜 3 元～5 元。例如麵包和便當，甚至早餐組合的差價有時更高達 15 元。

建議是否可以在校內引進另一家便利商店以提供校內消費者更多的服務和選擇？由於 7-11 的規定，除了特定公司的商品，其餘商品不得販售。因此，相較於全家或萊爾富等超商的開放性，7-11 無法提供師生更多樣性商品的選擇。

決　議：通過開放其他便利超商業者到校評估。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散　　會： 13:08。

附件一：

南華大學餐飲衛生意見表

1. 單位或班級：　國際2
2. 姓名：　陳怡卉
3. 事件發生時間：110年03月11日11時05分
4. 事件發生地點：■雲水居餐廳
5. 餐廳負責人：雲水自助餐
6. 事件類型：■其他 收費不定價位高
7. 事件發生原因：
夾了兩樣菜半碗飯，卻收取了40元，很多學生都有遇到相同的情況，這邊附上我40元的便當照片。

8. 事件處理過程記錄：

校方與廠商詢問回覆如下：

1. 本店是新營業廠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熟悉度尚待加強，致有所誤失，為表歉意，願退還差價或全額退還消費金額。
2. 校方已要求廠商除務必精準計價，並建議可標示參考價格。如若同學於消費計算時發現異常，均可提出異議或討論，以免產生消費糾紛。
3. 將持續加強訪視輔導該廠商後續餐飲衛生及營業狀況。

造成你的困擾，深感抱歉，會再請廠商計費方式明確一些，目前自助餐計價招牌製作中，會請盡速上架。

當事者：　陳怡卉　　餐廳負責人：

衛生保健組人員：郭詩婕

※ 請立即直接擲回「衛保組」處理。

附件二：

南華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擬提報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開會日期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	成均館C334		
提案者	陳煦基	提案日期	110年3月10日
案由	辦理本校「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選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10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提案~~左~~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辦理依序說明如下： （一）以本餐廳之營業需求，將廠商招募訊息多管道公開揭露後共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 （二）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廠商評選序位法方式，~~由本處~~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後由廠商「雅集食堂」決標。 （三）為防範營業場地（自助餐及滷味攤與飲料攤等）由一家廠商統包後再予分租疑慮，由~~約長及~~相關單位~~至營業場地~~現勘後，決議撤離飲料攤並將營業空間併入滷味攤營業使用；分別洽自助餐及滷味攤於進行合約議定。 （四）簽請核准文件如附件（簽呈編號：17_20210127_009）。		

<table>
<tr><td></td><td colspan="3">三、本案完成辦理營業廠商選定為自助餐「雅集食堂」及滷味餐「王朝滷味」，並自 109-2 開學日（2/22）起正式供餐營業。
四、以上說明提出核備。</td></tr>
<tr><td>電子檔</td><td colspan="3">「109 學年度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招募」廠商決選簽呈-編號：17_20210127_009</td></tr>
<tr><td>提案人簽章</td><td>總務處事務組 專員兼組長李有信 0310
總務長杜忠勇 0310</td><td>受理單位簽章</td><td>110.3.11 1310
約聘組員郭詩婕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專員兼組長郭瑞霞 0311 1340
副學務長王伯文</td></tr>
<tr><td>學務長簽章</td><td>學務長柳雅梅 0311</td><td>提案受理結果</td><td>☑ 接受
☐ 不接收</td></tr>
</table>

一、本表請於 3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將附件之電子檔傳送至 she_e24@nhu.edu.tw。

二、本表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彙整陳核。

三、**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四、業務聯絡人：郭詩婕（分機 1231，E-mail：she_e24@nhu.edu.tw ）。

南華大學

簽呈編號：	17_20210127_009	**狀態：**	結案
簽呈主旨：	檢陳辦理本校「109 學年度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招募」廠商決選事宜		
發文者：	陳煦基	**機密等級：**	普通 (普通件)
公開對象：	陳鈺琪、林聰明、杜志勇、02 副校長室(林辰璋)、校長室登記桌、秘書室登記桌		
送件時間：	2021/01/27 16:54:58	**簽核期限：**	2021/02/04 16:53:00
結案時間：	2021/02/03 13:01:40		

簽呈內容：	最後修正：李有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主旨：檢陳辦理本校「109 學年度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招募」廠商決選事宜，請核示。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紀錄見附件 1），辦理依序如下：

(一)依據本餐廳之營業需求，將廠商招募資訊公開於本校採購公告、寄發 Email 於師生、世新有線電視等訊息揭露。然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招募截止收件後，計有參與提出企畫書之廠商 5 家，為「珍品餐館」、「農稼莊小吃部」、「御上皇精緻美食館」、「吾集商行」及「王朝滷味」。

(二)經以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廠商評選之序位法方式，於 110 年元月 7 日召開廠商評選會議，得其結果為「農稼莊小吃部」總和序位數為 17／序位合計值為 1，「御上皇精緻美食館」總和序位數為 20／序位合計值為 2，「王朝滷味」總和序位數為 23／序位合計值為 3，「吾集商行」總和序位數為 30／序位合計值為 4，「珍品餐館」總和序位數為 39／序位合計值為 5(會議資料見附件 2-1～2-5)。

(三)為防範營業場地（自助餐及滷味攤與飲料攤等）由一家廠商統包後再予分租疑慮，本處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邀請林副校長及相關單位討論，及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由校長及相關單位至營業場地現勘等，決議為：撤離飲料攤並將營業空間併入滷味攤營業使用；及分別洽自助餐及滷味攤於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前提下，進行合約議定。

(四)經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邀請序位合計值為 1 之廠商「農稼莊小吃部」及滷味攤位廠商「王朝滷味」至校議約結果(會議資料見附件 3-1～3-5)為：

1、合約定訂年限各為 2 年。

2、重要活動及各休假日（含寒、暑假）之營業配合學校排定。

3、履約保証金繳納額度各為 8 萬元及 2 萬元。

4、場地清潔管理費繳納額度各為 2 萬 2 千元（負有用餐區清潔）及 8 千元（無負有用餐區清潔），寒暑假各為 0 元。

5、電費應繳納額度各為 85%及 15%（料理區自理）。

6、水費用應繳納額度各自繳納。

7、垃圾清運費繳納額度各為 1 千 2 百元及 6 百元，2、7、8 月份各為減半。 8、房屋及地價稅各為 228 平方公尺及 72 平方公尺計之面積稅額繳納。 9、污水排放設備及使用另行議定。 １０、滷味攤設置處若因有法令規定不得營業時，雙方將以無條件解除簽定之合約。 二、另，為配合國稅局之必須於營業處辦理設籍遷入規定，「農稼莊小吃部」於企劃提出時即聲明若獲得本校選定為供應廠商，擬以楊進富先生配合法令進行以「雅集食堂」商號設籍並任為負責人（聲明書見附件 4），故要求以此辦理。 三、陳請核定後由本處邀請廠商「農稼莊小吃部」、「王朝滷味」依據議定內容辦理合約簽定。 擬辦：奉核可後依據說明內容儘速辦理。	
附加檔案：	附件 1-109-1-1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陳煦基) 附件 2-1-開會通知單-評選.docx (陳煦基) 附件 2-2-機關-會議簽到單.pdf (陳煦基) 附件 2-3-廠商-會議簽到單.pdf (陳煦基) 附件 2-4-評選序位結果及序位名次彙總表.pdf (陳煦基) 附件 2-5-109 學年度「雲水居餐廳」營運廠商招募評選會議紀錄.pdf (陳煦基) 附件 3-1-開會通知單-議約.docx (陳煦基) 附件 3-2-機關-會議簽到單.pdf (陳煦基) 附件 3-3-廠商-會議簽到單.pdf (陳煦基) 附件 3-4-合約議定會議重點事項-農稼莊小吃部.pdf (陳煦基) 附件 3-5-合約議定會議重點事項-王朝滷味.pdf (陳煦基) 附件 4-農稼莊小吃部聲明書.pdf (陳煦基)
引用簽文：	無

發文者意見	

簽核流程	所屬部門	人員	結果	意見	異動	簽核時間
1.	事務組	李有信	同意		內文有異動	2021/01/28 13:11
2.	05 總務處	杜志勇	已送會簽者			2021/01/28 13:14
	20 一級單位登記桌	學生事務處登記桌 (會簽)	已回覆		流程有異動	2021/01/28 14:57
	20 一級單	會計室登記桌	已回覆		流程有異	2021/01/28 13:53

	位登記桌	(會簽)			動	
	會計組	賴姵岑 (會簽)	已回覆			2021/01/28 14:22
	預算組	釋妙超 (會簽)	已回覆			2021/01/28 13:55
	07 會計室	陳志妃 (會簽)	已回覆			2021/01/29 15:28
	衛生保健組	陳怡婷 (會簽)	已回覆	擬配合辦理，轉知廠商「農稼莊小吃部」、「王朝滷味」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流程有異動	2021/01/28 15:12
	16 行政職員	郭詩婕 (會簽)	已回覆	擬：請各廠商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021/01/28 15:25
	二級行政主管	郭瑞霞 (串會)	已回覆	擬於簽約後,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轉知廠商相關餐飲衛生規範及進行衛生督導.		2021/01/28 17:38
	二級行政主管	王伯文 (串會)	已回覆	敬悉		2021/01/29 13:02
	一級行政主管	柳雅梅 (串會)	已回覆			2021/01/31 09:13
	05 總務處	杜志勇	同意			2021/01/31 22:20
3.	秘書組	秘書組-組長	同意		流程有異動	2021/02/01 09:14
4.	0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同意			2021/02/01 12:14
5.	02 副校長室(林辰璋)	林辰璋	同意			2021/02/02 23:02
6.	01 校長室	林聰明	同意	可		2021/02/03 09:55

交辦	所屬部門	人員	備註	狀態	異動	交辦日期
交辦	20 一級單位登記桌	校長室登記桌	公文歸檔	確認交辦		2021/02/03 13:01

附件三：

南華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擬提報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開會日期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	成均館C334		
提案者	陳煦基	提案日期	110年3月12日
案由	學校校園現有學慧樓及緣起樓便利商店7-11，為提供師生多元化餐飲服務，是否開放其他便利超商業者到校設置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說明：~~便利商店業者「南華商行/陳瑞昇」反應~~，校內教職員~~學~~生多次反應可否引進義美，光泉商品，但是在7-11內部訂貨系統並無這兩家食品公司的商品可引進校內販售，且學生也經常反應全家便利商店的商品單價較7-11便宜3元～5元。例如麵包和便當，甚至早餐組合的差價有時更高達15元。建議是否可以在校內引進另一家便利商店以提供校內消費者更多的服務和選擇？由於7-11的規定，除了特定公司的商品，其餘商品不得販售。因此，相較於全家或萊爾富等超商的開放性，7-11無法提供師生更多樣性商品的選擇。		

電子檔	無		
提案人簽章	總務處事務組專員兼組長李有信 0312 總務長林誌勇 0312	受理單位簽章	約聘組員郭詩婕 110.3.12 0910 學生事務處事務組專員兼組長郭詩婕 0312 副學務長王伯文 0312
學務長簽章	學務長柳雅梅	提案受理結果	☑ 接受 ☐ 不接收

一、本表請於3月18日下午5點前將附件之電子檔傳送至 she_e24@nhu.edu.tw。

二、本表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彙整陳核。

三、<u>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u>，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四、業務聯絡人：郭詩婕（分機1231，E-mail：she_e24@nhu.edu.tw）。